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2024年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预通知

各基层农技协组织、会员单位、专家库专家、科技服务工作站、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各有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要求，积极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高效转化，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继续与广东省电子学会共同开展2024年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遵循自愿、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评价范围及受理时间

本年度评价工作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自正式通知发布之日起，常年受理申报。

三、科技成果评价领域

1、农业领域：由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2、电子信息与先进制造领域：由广东省电子学会负责具体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四、申报范围和条件

- 由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自愿提出申请；
-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 科技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
- 科技成果未涉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申报单位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评价程序

- 1、报 名：意愿申报单位填写《科技成果评价报名表》
- 2、签订协议：通过审查的单位与委托出报告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缴纳相应费用；
- 3、申 请：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4、初 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 5、专家评价：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 6、报告出具：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 7、成果登记：完成评价报告后，协助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六、申请单位材料要求

请申请单位登录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项目申报系统 (<http://sbxt.gdsnjx.com>)，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资料，并在线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

七、评审专家遴选

将依据科技成果的所属领域和实际情况，从人才专家库中遴选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和邀请国内外知名院士、高校及科研机构的高级职称人员、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士，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八、联系方式

- 1、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联 系 人：陈鸿泽 15360066016
- 2、广东省电子学会
联 系 人：邝璟成 15323369268
- 3、系统技术咨询：林育帆 13533500156
- 4、联系电话：020-22162647
- 5、邮 箱：gdnjx123456@126.com
- 6、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香雪地铁站)锐丰中心3栋2005-06室(邮编：510530)

附件：《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